#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行政办公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2027 年度）

项目编号：BGPC-C26296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机要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C26296

2.项目名称：行政办公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2027 年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0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南组团和宋庄地块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 110 | 4.9G 带宽有线互联网专线一条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 区、B 区、C 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 110 | 4.9G 带宽有线互联网专线一条 | |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6.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接入相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须包含“北京”。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点击邀请函并接受邀请，进入项目进入采购文件环节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现场磋商

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1 人或法定代表人 1 人参加现场磋商（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磋商地点）。

2.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供应商等候区；

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磋商；

4. 腾飞大厦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 七、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方式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磋商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__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机要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赵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65051，010-555666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南组团和宋庄地块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td><td rowspan="2">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2</td><td>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 区、B 区、C 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180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120_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br>（3）其他要求：<br>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br>如供应商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不分包的，则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br>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 rowspan="2">24.1</td><td rowspan="2">询问</td><td>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td></tr>
<tr><td>联系方式：<br>1、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br>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td></tr>
<tr><td rowspan="2">24.2</td><td rowspan="2">质疑</td><td>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br>具体要求详见 24.2.3-24.2.5</td></tr>
<tr><td>联系方式：<br>1、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br>2、采购代理机构：<br>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br>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br>③ 联系人：魏老师<br>联系方式：010-83537377</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无</td></tr>
</table>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9 强制性产品认证

4.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我的项目中，点击进入项目，切换到成交环节，下载未中标通知书，在未中标通知书中查阅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磋商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磋商小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不允许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不允许 |

| | | | |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br>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不允许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5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 不允许 |

| | | | |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所有进入评审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第一包：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南组团和宋庄地块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 序号 | 评分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 10 | 客观 |
| 2 | 商务部分（13分） | 综合实力（4分） | 报价人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中级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同1人提供多个证书计1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 客观 |
| | | 履约能力（5分） | 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同一个单位不同年份服务合同按照1个业绩计算，以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br>注：本次采购同类项目，以合同或服务协议为依据，服务合同或协议需提供服务内容页、双方签订页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盖章页无效。 | 5 | 客观 |
| | | 信用（4分） | 报价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事项：<br>1.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br>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约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r>3.因供应商其自身严重或持续的履约缺陷，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索赔或其他类似制裁的；<br>4.存在拖欠工资的； | 4 | 客观 |

| | | | | | |
|---|---|---|---|---|---|
| | | | 5.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的：<br>（1）具有关联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违规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br>（2）供应商不公平竞争；<br>（3）供应商恶意串通；<br>（4）其他串通行为；<br>（5）未按规定签订合同；<br>（6）未按规定履行合同；<br>（7）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br>提供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报价人）公章的，得4分。承诺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 技术部分（77分） | 技术指标（客观）（20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一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设置#号的条款，共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20 | 客观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主观）（12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一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10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应具备 7×24 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能力，提供包括运行监控方案；<br>（2）向采购人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提供包括流量、带宽、攻击、漏洞等方面的实时或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查询功能；<br>（3）保证带宽投标人网络 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提供故障实时响应方案，包括技术支持预案、故障申告联系电话，联系人名单，远程、电话、现场故障处理服务等；<br>（4）提供互联网出口的主动预警服务，提供主动预警服务及方案，包括预警流程和内容、方式；故障或计划内网络异常前须向采购人发出提醒服务，年度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保证高于99.99%等内容；<br>内容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阐述清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br>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 4 项，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 12 | 主观 |

| | | | | | |
|---|---|---|---|---|---|
| | | 服务方案（12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一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2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具备可行的合理化实施工作方案；包括实施人员组织、时间进度安排、对接技术方案、带宽服务方案；<br>（2）具备可行的合理化安全保障方案；包括服务报告内容、安全保障、安全防护；<br>（3）具备可行的合理化网络保障方案：包括7×24×365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保障预案等；<br>（4）具备可行的合理化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包括特殊重大事件、重要时期重点保障等服务并提供方案。<br>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阐述清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4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2分。 | 12 | 主观 |

| | | | | | |
|---|---|---|---|---|---|
| | | 应急保障方案（9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一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3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包括提供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临时提速快速响应方案（以上方案措施需包括物资、人员、预案、应急流程和响应时效、处理方法等）；<br>（2）服务质量保证办法；<br>（3）风险控制方法。<br>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阐述清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3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9分。 | 9 | 主观 |
| | | 保障服务（20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一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9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承诺提供流量清洗服务；<br>（2）承诺提供防DDOS安全服务；<br>（3）承诺能够提供域名全防护；<br>（4）承诺提供反钓鱼等专业安全服务；<br>（5）承诺提供可视化监控平台服务。<br>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或具备此项能力的案例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5项每一项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0分。 | 20 | 客观 |
| | | 应对突发带宽的扩容能力（4分） | 1.能提供临时突发流量超出采购带宽大于等于80%，且可持续时间可超过2小时，得4分;<br>2.能提供临时突发流量超出采购带宽大于等于50%，且可持续时间可超过1小时，得2分;<br>3.仅能提供临时突发流量超出采购带宽小于50%，或持续时间小于1小时要求的不得分。<br>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客观 |

**第二包：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 区、B 区、C 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 序号 | 评分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 10 | 客观 |
| 2 | 商务部分（13分） | 综合实力（4分） | 报价人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中级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同 1 人提供多个证书计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 客观 |
| | | 履约能力（5分）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同一个单位不同年份服务合同按照 1 个业绩计算，以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br>注：本次采购同类项目，以合同或服务协议为依据，服务合同或协议需提供服务内容页、双方签订页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盖章页无效。 | 5 | 客观 |
| | | 信用（4分） | 报价人承诺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事项：<br>1.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br>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约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r>3.因供应商其自身严重或持续的履约缺陷，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索赔或其他类似制裁的；<br>4.存在拖欠工资的；<br>5.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的： | 4 | 客观 |

| | | | | | |
|---|---|---|---|---|---|
| | | | （1）具有关联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违规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br>（2）供应商不公平竞争；<br>（3）供应商恶意串通；<br>（4）其他串通行为；<br>（5）未按规定签订合同；<br>（6）未按规定履行合同；<br>（7）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br>提供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报价人）公章的，得4分。承诺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 技术部分（77分） | 技术指标（客观）（20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二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设置#号的条款，共 5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20 | 客观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主观）（12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二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10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应具备 7×24 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能力，提供包括运行监控方案；<br>（2）向采购人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提供包括流量、带宽、攻击、漏洞等方面的实时或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查询功能；<br>（3）保证带宽投标人网络 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提供故障实时响应方案，包括技术支持预案、故障申告联系电话，联系人名单，远程、电话、现场故障处理服务等；<br>（4）提供互联网出口的主动预警服务，提供主动预警服务及方案，包括预警流程和内容、方式；故障或计划内网络异常前须向采购人发出提醒服务，年度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保证高于99.99%等内容；<br>内容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阐述清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br>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 4 项，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 12 | 主观 |

| | | | | | |
|---|---|---|---|---|---|
| | | 服务方案（12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二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2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具备可行的合理化实施工作方案；包括实施人员组织、时间进度安排、对接技术方案、带宽服务方案；<br>（2）具备可行的合理化安全保障方案；包括服务报告内容、安全保障、安全防护；<br>（3）具备可行的合理化网络保障方案：包括7×24×365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保障预案等；<br>（4）具备可行的合理化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包括特殊重大事件、重要时期重点保障等服务并提供方案。<br>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阐述清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4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2分。 | 12 | 主观 |

| | | | | | |
|---|---|---|---|---|---|
| | | 应急保障方案（9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二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3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包括提供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临时提速快速响应方案（以上方案措施需包括物资、人员、预案、应急流程和响应时效、处理方法等）；<br>（2）服务质量保证办法；<br>（3）风险控制方法。<br><br>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阐述清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br>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br>以上3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9分。 | 9 | 主观 |
| | | 保障服务（20分） | 针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二包: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9条要求进行打分，包括：<br>（1）承诺提供流量清洗服务；<br>（2）承诺提供防DDOS安全服务；<br>（3）承诺能够提供域名全防护；<br>（4）承诺提供反钓鱼等专业安全服务；<br>（5）承诺提供可视化监控平台服务。<br>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或具备此项能力的案例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5项每一项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0分。 | 20 | 客观 |
| | | 应对突发带宽的扩容能力（4分） | 1.能提供临时突发流量超出采购带宽大于等于80%，且可持续时间可超过2小时，得4分;<br>2.能提供临时突发流量超出采购带宽大于等于50%，且可持续时间可超过1小时，得2分;<br>3.仅能提供临时突发流量超出采购带宽小于50%，或持续时间小于1小时要求的不得分。<br>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客观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包：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南组团和宋庄地块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项目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1 | 1 |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南组团和宋庄地块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 4.9G 带宽有线互联网专线一条 | 预算金额 110 万元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交付时间：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二)付款条件

1.本合同服务费实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当年合同价格 5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当年合同价格 50%。支付时间：合同执行结束后，成交人在正常履行合同且未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成交人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若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予以支付。如采购人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果成交人的开户

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此种变更。如因成交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款项,采购人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本项目为市财政资金拨付项目,成交人充分理解并承诺资金若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成交人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以采购人付款作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或不得以采购人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供货或拒绝提供服务的抗辩理由。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成交人须提供行政办公区互联网带宽售后服务，至少包含 3 名技术服务人员，至少具备 3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

2.本项目成交后于租赁期开始前,在北京市通州区内设立 7×24 小时网络监控中心。

3.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 1 名及以上网络技术人员提供现场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重保期间驻场服务。

4.成交人须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互联网出口设备的厂商培训，服务期内培训不低于 2 天。

(四)其他相关要求

成交人保证正常履行合同且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负责专线接入的日常维护，采购人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采购人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成交人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成交人收到采购人的书面申告材料或采购人电话告知为始，以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恢复通知为止。故障分下列三种情况：

1.计划中断超时：计划中断超出 24 小时部分累计满 1 天，成交人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支付剩余 50%的尾款中扣除。

2.非计划中断：无提前通知的线路中断为非计划中断。非计划中断每月断线超过 2 次或每次恢复时间超过 6 小时，经核实确定，故障确实发生在成交人所负责的责任范围内，成交人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双倍予以采购人核减，核减金额在支付剩余

50%的尾款中扣除。

3.速率过低：接入速率以连接到国内 Internet 骨干的速率为基准，连接速率在成交人提供的路线接入速率的 60%以下为速率过低。成交人对专线速率基本保证上限，最低保证下限，低于下限速率为速率过低。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书面申告材料后 3 小时内使采购人速率趋于正常，超出 3 小时部分累计每超过一天，成交人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支付剩余 50%的尾款中扣除。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行政办公区桌面互联网是行政办公区各入驻单位桌面办公需要的网络，主要满足行政办公区各入驻单位数据、音频、视频和图像等互联网业务需要，为党政机关施政履职、日常管理等提供全面准确、及时有效的网络支撑。

运行保障服务指标：年度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高于 99.99%，延时≤10ms，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 0.1%，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

2.相关法律、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互联网网络和业务服务质量测试方法》YD/T 1642-202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安装调试：成交人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具备互联网专线接入条件，经过测试确保网络稳定，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带宽服务。

（1）成交人应通过 LAN 口，以光纤专线的方式直接接入行政办公区数据中心楼传

输机房 A101，楼内光缆通过管孔、桥架在机房内机柜成端，光缆有明确标识，布放整洁、防虫、防潮。

（2）成交人提供至少 1 台万兆性能以上链路负载均衡设备，做为负载均衡主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应具备 6 个以上万兆光口，4 个以上电口；成交人传输设备以双链路主备模式分别接入到主备负载均衡设备上；负载均衡设备应具备主备切换机制，能够实现主备负载均衡设备间通过心跳线自动切换功能；负载均衡设备支持端口联动功能；通过负载均衡设备满足内部地址到互联网公网地址的地址转换（包含公网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和必要业务应用如视频会议内部地址到互联网公网地址一对一映射需要。负载均衡设备需支持同时挂载 2 台日志服务器。成交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3）成交人提供至少1台日志服务器同时挂载主备负载均衡设备，支持采集主备负载均衡设备Ipv4、Ipv6日志信息，并存储6个月以上，日志内容应至少包含具体日期、源私网地址、源公网地址、目的公网地址、目的端口号等信息以便溯源。成交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4）成交人应在自身网络边界提前进行测试，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测试结果，测试部分业务包括：市财政门户网站、百度、知网访问，测试内容包括访问期间的网络延迟、网络抖动、丢包率、路径条目。

（5）成交人鉴于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各类资源与现有网络进行了绑定，接入实施过程必须保证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互联网访问及用户端操作体验无间断、平滑地进入本项目服务期带宽服务。需满足所提供的 Ipv4、IPv6 公网地址与采购人要求的 DNS 解析服务器互联互通，如产生额外费用，成交人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6）“#”成交人的边界传输设备上联应具备双路由模式,2 条路由应分别接入不同物理位置的传输设备，且 2 条路由均具备承载不低于采购带宽（4.9G）的能力。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2．服务方案：为采购人制订实施工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网络保障方案、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包括实施人员组织、时间进度安排、对接技术方案、带宽服务方案；服

务报告内容、安全保障、安全防护；保障预案、7×24×365 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特殊重大事件、法定节日、“中央两会”、“北京两会”等重点时期重点保障等服务。

3.应急保障方案：为采购人制订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措施（需包含应急流程、响应时效等）、应对措施（需包含处理方法等）、临时提速快速响应方案（包括物资、人员、预案等）服务质量保证办法；风险控制方法等内容。

4．规范标准：成交人在接入服务期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根据《网络安全法》，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成交人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成交人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成交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施设备及服务（包括其中所含的软硬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成交人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成交人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成交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人员证书（必须包括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或中级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4）需符合【YD/T 1642-2020】互联网网络和业务服务质量测试方法。

（5）成交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地址：成交人须提供公网 IPv4 地址个数≥512 个、公网 IPv6 地址前缀长度为/55。可提供额外 IPv4 地址 256 个，以满足后续新增业务需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

价中），需提交承诺书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6.“#”带宽：保证接入带宽等于 4.9Gbps 带宽，接入网络需同时具备 IPv4 和 IPv6 网络承载能力，带宽必须独享，上下行速率对称，成交人骨干带宽不低于 5Gbps。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7.“#”成交人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在传输设备和主负载均衡设备之间的主链路因故障中断时，业务带宽应由主链路自动切换至备链路。需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8.“#”技术指标：自行政办公区互联网出口路由设备到成交人骨干设备，不得大于 2 跳；自成交人核心接入路由设备至国际出口不得大于 8 跳，延时≤10ms，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 0.1%，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9.成交人需提供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量清洗、DDOS、域名全防护、反钓鱼等专业安全服务、可视化监控平台等；

10.服务：成交人在服务周期内负责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

（1）应具备 7×24 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能力；

（2）向采购人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包括流量、带宽、攻击、漏洞等方面的实时或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查询功能；

（3）保证带宽成交人网络 24 小时稳定、可靠地运行，提供故障实时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联系电话，以及指定联系人名单，提供远程、电话、现场等故障处理服务；

（4）提供互联网出口的主动预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警流程和内容、方式，故障或计划内网络异常前须向采购人发出提醒服务，年度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高于 99.99%；

11.成交人应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带宽扩容能力。

12.响应：当带宽成交人侧网络链路中断持续 2 分钟以上或有较大质量问题时须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服务则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向采购人提交故障报告。如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3.其他

（1）成交人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2）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验收服务要求

每年度服务期满 15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服务工作报告，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年度验收。当年度服务期内合同未被解除或终止，成交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包：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 区、B 区、C 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项目包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1 | 2 | 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 区、B 区、C 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 | 4.9G 带宽有线互联网专线一条 | 预算金额 110 万元 |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交付时间：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二)付款条件

1.本合同服务费实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当年合同价格 5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当年合同价格 50%。支付时间：合同执行结束后，成交人在正常履行合同且未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成交人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若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予以支付。如采购人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果成交人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此种变更。如因成交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款项,采购人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本项目为市财政资金拨付项目,成交人充分理解并承诺资金若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成交人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以采购人付款作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或不得以采购人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供货或拒绝提供服务的抗辩理由。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成交人须提供行政办公区互联网带宽售后服务，至少包含 3 名技术服务人员，至少具备 3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

2.本项目成交后于租赁期开始前,在北京市通州区内设立7×24 小时网络监控中心。

3.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 1 名及以上网络技术人员提供现场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重保期间驻场服务。

4.成交人须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互联网出口设备的厂商培训，服务期内培训不低于

2 天。

(四)其他相关要求

成交人保证正常履行合同且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负责专线接入的日常维护，采购人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采购人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成交人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成交人收到采购人的书面申告材料或采购人电话告知为始，以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恢复通知为止。故障分下列三种情况：

1.计划中断超时：计划中断超出 24 小时部分累计满 1 天，成交人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支付剩余 50%的尾款中扣除。

2.非计划中断：无提前通知的线路中断为非计划中断。非计划中断每月断线超过 2 次或每次恢复时间超过 6 小时，经核实确定，故障确实发生在成交人所负责的责任范围内，成交人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双倍予以采购人核减，核减金额在支付剩余 50%的尾款中扣除。

3.速率过低：接入速率以连接到国内 Internet 骨干的速率为基准，连接速率在成交人提供的路线接入速率的 60%以下为速率过低。成交人对专线速率基本保证上限，最低保证下限，低于下限速率为速率过低。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书面申告材料后 3 小时内使采购人速率趋于正常，超出 3 小时部分累计每超过一天，成交人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支付剩余 50%的尾款中扣除。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行政办公区桌面互联网是行政办公区各入驻单位桌面办公需要的网络，主要满足行政办公区各入驻单位数据、音频、视频和图像等互联网业务需要，为党政机关施政履职、日常管理等提供全面准确、及时有效的网络支撑。

运行保障服务指标：年度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高于 99.99%，延时≤10ms，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 0.1%，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

2.相关法律、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互联网网络和业务服务质量测试方法》YD/T 1642-202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安装调试：成交人应在2027年1月1日前具备互联网专线接入条件，经过测试确保网络稳定，于2027年1月1日正式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带宽服务。

（1）成交人应通过LAN口，以光纤专线的方式直接接入行政办公区数据中心楼传输机房A101，楼内光缆通过管孔、桥架在机房内机柜成端，光缆有明确标识，布放整洁、防虫、防潮。

（2）成交人提供至少1台万兆性能以上链路负载均衡设备，做为负载均衡备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应具备6个以上万兆光口，4个以上电口；成交人传输设备以双链路主备模式分别接入到主备负载均衡设备上；负载均衡设备应具备主备切换机制，能够实现主备负载均衡设备间通过心跳线自动切换功能；负载均衡设备支持端口联动功能；通过负载均衡设备满足内部地址到互联网公网地址的地址转换（包含公网支持IPv4和IPv6地址）和必要业务应用如视频会议内部地址到互联网公网地址一对一映射需要。负载均衡设备需支持同时挂载2台日志服务器。成交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3）成交人提供至少1台日志服务器同时挂载主备负载均衡设备，支持采集主备负载均衡设备Ipv4、Ipv6日志信息，并存储6个月以上，日志内容应至少包含具体日期、源私网地址、源公网地址、目的公网地址、目的端口号等信息以便溯源。成交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4）成交人应在自身网络边界提前进行测试，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测试结果，测试

部分业务包括：市财政门户网站、百度、知网访问，测试内容包括访问期间的网络延迟、网络抖动、丢包率、路径条目。

（5）成交人鉴于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各类资源与现有网络进行了绑定，接入实施过程必须保证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互联网访问及用户端操作体验无间断、平滑地进入本项目服务期带宽服务。需满足所提供的 Ipv4、IPv6 公网地址与采购人要求的 DNS 解析服务器互联互通，如产生额外费用，成交人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6）“#”成交人的边界传输设备上联应具备双路由模式,2 条路由应分别接入不同物理位置的传输设备，且 2 条路由均具备承载不低于采购带宽（4.9G）的能力。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2．服务方案：为采购人制订实施工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网络保障方案、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包括实施人员组织、时间进度安排、对接技术方案、带宽服务方案；服务报告内容、安全保障、安全防护；保障预案、7×24×365 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特殊重大事件、法定节日、“中央两会”、“北京两会”等重点时期重点保障等服务。

3.应急保障方案：为采购人制订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措施（需包含应急流程、响应时效等）、应对措施（需包含处理方法等）、临时提速快速响应方案（包括物资、人员、预案等）服务质量保证办法；风险控制方法等内容。

4．规范标准：成交人在接入服务期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根据《网络安全法》，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成交人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成交人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成交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施设备及服务（包括其中所含的软硬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成交人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成交人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成交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人员证书（必须包括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或中级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4）需符合【YD/T 1642-2020】互联网网络和业务服务质量测试方法。

（5）成交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地址：成交人须提供公网 IPv4 地址个数≥512 个、公网 IPv6 地址前缀长度为/55。可提供额外 IPv4 地址 256 个，以满足后续新增业务需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需提交承诺书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6.“#”带宽：保证接入带宽等于 4.9Gbps 带宽，接入网络需同时具备 IPv4 和 IPv6 网络承载能力，带宽必须独享，上下行速率对称，成交人骨干带宽不低于 5Gbps。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7.“#”成交人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在传输设备和主负载均衡设备之间的主链路因故障中断时，业务带宽应由主链路自动切换至备链路。需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8.“#”技术指标：自行政办公区互联网出口路由设备到成交人骨干设备，不得大于 2 跳；自成交人核心接入路由设备至国际出口不得大于 8 跳，延时≤10ms，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 0.1%，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

9.成交人需提供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量清洗、DDOS、域名全防护、反钓鱼等专业安全服务、可视化监控平台等；

10.服务：成交人在服务周期内负责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

（1）应具备 7×24 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能力；

（2）向采购人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包括流量、带宽、攻击、漏洞等方面的实时或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查询功能；

（3）保证带宽成交人网络 24 小时稳定、可靠地运行，提供故障实时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联系电话，以及指定联系人名单，提供远程、电话、现场等故障处理服务；

（4）提供互联网出口的主动预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警流程和内容、方式，故障或计划内网络异常前须向采购人发出提醒服务，年度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高于 99.99%；

11.成交人应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带宽扩容能力。

12.响应：当带宽成交人侧网络链路中断持续 2 分钟以上或有较大质量问题时须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服务则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向采购人提交故障报告。如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3.其他

（1）成交人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2）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验收服务要求

每年度服务期满 15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服务工作报告，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年度验收。当年度服务期内合同未被解除或终止，成交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 行政办公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2027 年度）

## （第___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机要局

授权代表：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邮政编码：　　100743

有效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有效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全位账号：

行政办公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中所需采购服务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行政办公区桌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2027 年）（第__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二、项目概况**

1．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_____。

2．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有线互联网专线4.9G 。

3．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ATM □SDH

4．互联网接入服务期：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5.互联网地址：乙方提供公网IPv4地址个数____个，公网IPv6地址____。

6. 其他付费方式约定：无 。

**三、服务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根据互联网接入服务带宽数确定服务费。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可以另行约定，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的特别约定中写明。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

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但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对检查出的问题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整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2027年1月1日前具备互联网专线接入条件，乙方负责与甲方接入设备的连接及接入线路的联调，经过测试确保网络运行平稳，测试网络稳定性、主备端口或链路切换情况并提供测试报告，于2027年1月1日正式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带宽服务。

（1）乙方应通过LAN口，以光纤专线的方式直接接入行政办公区数据中心楼传输机房A101，楼内光缆通过管孔、桥架在机房内机柜成端，光缆有明确标识，布放整洁、防虫、防潮。

（2）乙方提供至少 1 台万兆性能以上链路负载均衡设备，做为负载均衡___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应具备 6 个以上万兆光口，4 个以上电口；乙方传输设备以双链路主备模式分别接入到主备负载均衡设备上；负载均衡设备具备主备切换机制，能够实现主备负载均衡设备间通过心跳线自动切换功能；负载均衡设备支持端口联动功能；通过负载均衡设备满足内部地址到互联网公网地址的地址转换（包含公网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和必要业务应用如视频会议内部地址到互联网公网地址一对一映射需要。负载均衡设备支持同时挂载 2 台日志服务器。乙方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3）乙方提供至少 1 台日志服务器同时挂载主备负载均衡设备，支持采集主备负载均衡设备 Ipv4、Ipv6 日志信息，并存储 6 个月以上，日志内容应至少包含具体日期、源私网地址、源公网地址、目的公网地址、目的端口号等信息。乙方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若乙方应答文件的响应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设1名以上网络技术人员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以上服务均包含在本合同服务价格中。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每季度提供计量服务、审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负载均衡服务和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量清洗、DDOS、域名全防护、反钓鱼等，以上服务均包含在本合同服务价格中。

5. 当网络链路中断持续2分钟以上或有较大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根据《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施设备及服务（包括其中所含的软硬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8. 为落实《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乙方将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立即向甲方及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9. 乙方提供带宽需符合【YD/T 1642-2020】互联网网络和业务服务质量测试方法。

10.乙方接入保证带宽等于4.9Gbps，接入网络同时具备IPv4和IPv6网络承载能力，带宽必须独享，上下行速率对称，须具备满足临时提速需求的临时带宽，乙方骨干带宽不低于5Gbps，临时提速需求能够快速响应。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在传输设备和主负载均衡设备之间的主链路因故障中断时，业务带宽应由主链路自动切换至备链路。边界传输设备上联应具备双路由模式,2条路由应分别接入不同物理位置的传输设备，且2条路由均具备承载不低于采购带宽（4.9G）的能力。

11.乙方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12.乙方提供自行政办公区互联网出口路由设备到供应商骨干设备，不得大于2跳；自乙方核心接入路由设备至国际出口不得大于8跳，延时≤10ms，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0.1%，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

13.乙方组织对参与本项目服务保障人员进行政审，政审情况向甲方报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期间，乙方安排1名及以上网络技术人员提供现场5×8小时驻场服务及重保期间驻场服务。更换的技术人员应当符合相关资质、经验、要求，并且做好工作交接、保密教育。

14.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地域范围经营、超业务范围经营、转租转让经营许可证等违规行为。

## 六、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15日内，乙方提交工作报告，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本合同未被解除或终止，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件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价格的，每迟延支付5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乙方需确保甲方网络运行不间断。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宽带接入，每迟延5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4．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总计达 3 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3）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

（4）乙方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3000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6）网络链路中断3次以上（含本数）；

（7）乙方未能保证甲方独享带宽；

（8）乙方（含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

（9）乙方服务期满，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项目验收。

7.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若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通州区。

**十、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在 1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网络服务的平稳迁移，并返还、销毁或按甲方要求处理所有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数据、文档等资

料，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完成证明。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三、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取消。

如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贰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1.本合同服务费实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执行结束，乙方正常履行合同全部内容且未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误付错付的任何责任。

（4）本项目为市财政资金拨付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资金若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供货或拒绝提供服务的抗辩理由。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故障时间计算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申告材料或甲方申告电话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的恢复通知为止。故障分下列三种情况：

（1）计划中断超时：计划中断超出24小时部分累计满1天，供应商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第二次服务费中扣除，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按照合同金额÷365计算（金额保留到分）。

（2）非计划中断：无提前通知的线路中断为非计划中断。非计划中断每月断线超过2次或每次恢复时间超过6小时，经核实确定，故障确实发生在供应商所负责的责任范围内，供应商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双倍予以采购人核减，核减金额在第二次服务费中扣除。

（3）速率过低：接入速率以连接到国内Internet骨干的速率为基准，连接速率在供应商提供的路线接入速率的60%以下为速率过低。供应商对专线速率基本保证上限，最低保证下限，低于下限速率为速率过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申告材料后3小时内使采购人速率趋于正常，超出3小时部分累计每超过一天，供应商按日信息服务费和链路费日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在第二次服务费中扣除。

4.廉政条款

（1）合同双方均应恪守廉洁从业准则，严禁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2）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者违规收受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

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以免除债务、提供出行服务、家政服务等方式输送的财产性利益；不得以咨询费、课题费、讲课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抽奖、高端电子产品和生活用品体验活动；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向乙方借款、借物；不得通过高价出售商品、高息出借资金、低价购买产品和服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乙方及关联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不得安排、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挂名领取薪酬，或虽实际工作但领取超出合理标准的薪酬。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抽奖、高端电子产品和生活用品体验活动；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报销私人费用；不得以咨询费、课题费、讲课费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各类违规报酬。

（4）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条款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将相关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机要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180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信息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供应商地址** | |
| **供应商性质** | |
| **供应商规模** | |
|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
| **外商投资类型** | |
| **外商投资国别** | |
| **委托代理人信息**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委托代理人邮箱**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投资国别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 计算机信息 |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计算机操作系统** | **计算机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器信息**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服务器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合计（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2-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2-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